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一中附中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济源一中附中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水京林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52880.54万元，资产总额为92832.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中水京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7日

备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